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慧娟
　　張揚任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趙培皓律師
被　　告　嚴茂容
　　張雅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5年度交訴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紹武
法　官　郭瓊徽
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峮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